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31日,其中:
 -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 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6,118,997股的40.23%。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1: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47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47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4,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47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提案已于2018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方和律师事务所陈军律师、马楠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宁夏方和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方风电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是否能够签署具体单项合作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协议签署完成后,双方将继续商讨具体合作安排,并在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确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8年8月30日,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风电)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33770240G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3279.48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贺建华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7日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基于公司在银川拥有完备的风机生产厂房及专业工具,东方风电先期使用公司厂房和工具进行风电机组生产及技术服务,覆盖宁夏及周边区域市场。后期视市场情况,双方共同推进在新能源领域成立合资公司,加大合作力度。
- 2.基于双方拥有专业化风电运维检修队伍及技术能力,双方在风电后市场方面开展紧密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风电机组涉网技术改造、风电设备安全治理及提效改造、大部件维修及后市场服务开拓等业务。
- 3.基于东方风电制造和研发优势,双方共同建立技术培训长效机制,东方风电负责对公司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公司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和相关支持。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的深度合作,提升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涉及具体合作项目或相关合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时,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中的合作事项仍处于协议阶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定期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银星能源与东方风电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与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泽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公司2016年9月26日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变更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人民币20,000万元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优泽创投。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优泽创投需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人民币28,494,444.44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详情参见2017年12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018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致公司的《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款的承诺函》,并于同时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700万元;201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详情参见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该付款时间点及金额是优泽创投基于《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款的承诺函》所做的安排。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0979)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自2018年8月15日-31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

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至十五个交易日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且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将择机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及税费,本次募集资金拟募集不超过22,000万元。

2.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涉及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刘百春先生于2016年8月1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流通股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导致上述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需增加质押物,刘百春先生于2017年5月24日补充质押无限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现刘百春先生就上述质押股份一并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28日,并已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延长股票质押期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刘百春	是	9,000,000	2016年8月1日	2018年09月28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	个人融资融券
刘百春	是	1,0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09月28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个人融资融券
合计	-	10,000,000	-	-	-	99.64%	-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7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96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7.31%。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7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5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上述公告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载。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1日下午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18年08月27日
- 5.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维刚先生
-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222,441,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49%。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8,807,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00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63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9%。
-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425,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7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得票情况如下:

候选人:刘峙宏 同意股份数:222,412,303票;

候选人:刘其福 同意股份数:222,410,315票;

候选人:向 荣 同意股份数:222,410,314票;

候选人:熊 鹰 同意股份数:222,410,325票;

候选人:熊 鹰 同意股份数:222,410,625票。

经选举,刘峙宏先生、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孙旭军先生、熊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得票情况如下:

候选人:曹 征 同意股份数:222,411,119票;

候选人:曹加彬 同意股份数:222,410,619票;

候选人:曹征先生、曹加彬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22,432,4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9960%;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007%;7,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25,416,3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99.9964%;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0.0059%;7,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0.0287%。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7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下午16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刘峙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峙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2019年3月10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旭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2019年3月10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峙宏(召集人)、孙旭军、游宏、王良成,上述成员任期至2019年3月10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高跃先(召集人)、王良成、刘峙宏、上述成员任期至2019年3月10日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跃先(召集人)、王良成、孙旭军,上述成员任期至2019年3月10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孙旭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3月10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19年3月10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人员简历

刘峙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3年9月,研究生学历。刘峙宏先生曾在部队服役,退伍后在四川达州渠县水利电力局,达州地区块状扶贫开发工作,1992年后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曾任成都武侯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刘其福先生之兄,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刘峙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峙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旭军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4年6月,研究生学历,获出版发行编辑出版高级职称。孙旭军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曾任四川成发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宏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孙旭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志刚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2年10月,研究生学历。李志刚先生曾任职于大鹏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任成都瑞德瑞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李志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征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施工,先后任助理工、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工作,先后任交通设施公司副经理、桥梁公司副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路分公司经理;2010年4月至2018年8月,在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王维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9,11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18年2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维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